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百三十八)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中央直管资产评估机构办理注册资 产评估师注册登记的通知	1
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明确国 有资产评估中房地产评估收费问题的通知	4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 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国有 企业隶属关系审批办法的通知	6
国家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企业财产 监督管理条例	1 0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工作餐等 开支标准的通知	2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湖南省国有 资产管理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时必须 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2 8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湖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国有资	

产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	2 9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	2 9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国有资产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通知	3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中国资产评估行业评估纠纷调处工作规则》的通知	3 6
中国资产评估行业评估纠纷调处工作规则	3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国有资源性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加强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评估、验资工作的通知	4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冶金工业部关于冶金矿产资源资产评估问题的通知	4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煤炭工业部关于煤炭资源资产评估问题的通知	4 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有色金属矿产资源资产评估	

问题的通知	4 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化学工业部关于化	
工资源资产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	5 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	
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5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5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6 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	
发行上市股票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	6 5
关于组建上市公司及发行上市股票资产	
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6 7
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7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注册资产	
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7 6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7 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乡镇企业资产	
评估人员资格问题的通知	8 4
关于《关于在资产评估机构审批过程中有	
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8 7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严禁将 国有资产用于老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8 8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 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	9 0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计委国家国有 资产管理局清产核资扩大试点中有关 政策问题的解释	9 5
关于颁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 办法》的通知	1 0 2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1 0 3
关于颁发重新修订的《资产评估机构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1 1
关于产权登记罚款上缴问题的通知	1 2 1
关于从严审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格的通知 ..	1 2 4
关于对 1990 年底以前向社会公开发行 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重新规范国有 股权管理的通知	1 2 7
关于发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3 1
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1 3 8

关于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证（境内企业）》在资产评估等工作 中作用的通知	1 3 9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的通知	1 4 1
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	1 4 4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中的有关土地资产 登记工作的通知	1 4 9
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的试行办法	1 5 1
关于加强国有森林资源产权管理的通知	1 5 8
关于加强国有资源性资产评估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1 6 1
关于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 问题的通知	1 6 3
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 的通知	1 6 8
关于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 7 2
关于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向外商 出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对中方资产 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	1 7 6

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国有资产支持发展	
第三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 7 9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补充规定	1 8 3
关于认真贯彻国办紧急通知加强外商投资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1 8 7
关于认真贯彻国发〔1991〕30号文件 和国	
办发〔1991〕73号文件，加强配合，共同	
搞好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	1 9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中央直管资产评估机构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登记的通知

国资评便字[1997]5 号

各中央直管资产评估机构：

现将 1 9 9 7 年中央直管资产评估机构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登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注册登记应具备的条件

1 . 凡通过 1 9 9 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成绩合格，并符合“关于发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35 号)中第三条所规定的申请注册应同时具备的条件者，均可申请注册登记。

二、申请注册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注意事项如下：

1 . 填写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登记申请表一式两

份（见附表 1）；“本人评估工作简历”一栏中，要求填写：何时参加评估工作、承担过的有代表性的评估项目及其评估值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此项目的确认文件文号等。

2 . 1 9 9 6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

3 . 本人学历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复印件）；

4 . 从事两年以上资产评估业务工作的证明及业务总结。要求必须由注册申请人所在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与另一名负责同志两人同时出具担保书，担保申请人确实具备两年以上独立资产评估业务工作的经验。这里的“独立工作经验”的最低标准是指注册申请人独立承担了分项资产的评估操作。业务总结为 1000 字左右；

5 . 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工作证明及考核鉴定材料；

6 . 本人近期一寸照片两张及注册登记费 10 元；

7 .按单位填写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登记表一式两份（见附表2）；

8 .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证，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注册登记办法和时间

注册登记按国资办发[1996]35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人向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申请，经评估机构审查同意后，汇齐注册登记人员的全部材料，派专人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考试培训处办理注册登记的有关手续。经审查合格者，发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

送交材料时间：1997年2月20日至3月30日

领取注册证书时间：1997年4月1日至4月30日

四、联系地址和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6号院内评估中

心西二楼

邮编：100086

电话：62533946(7)、62559770 转 129、121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明确国有资产评估中房地产评估收费问题的通知

计价费[1996]16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收费管理，维护中介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国有资产评估中房地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资产评估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81 号令)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

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开展评估业务，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将审批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申请表》和《资产评估机构专职人员名单表》(副本)抄送同级物价部门备案。

三、资产评估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费字[1992]625号)规定执行。

资产评估中涉及房地产评估的，房地产作为独立项目评估，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房地产作为整体资产的一部分，按整体资产一并评估的，收费标准按价费字[1992]62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评估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或交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其收费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法和收费标准等事项。

五、各级物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国有资产评估收费的监督检查。对随意简化工作程序和内容，达不到应有工作标准以及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由物价检查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变更国有企业隶属关系审批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1994]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中央、国务院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经贸委“三定”方案，原

由国家体改委承担的变更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关系的审批职能改由国家经贸委承担。现将变更企业隶属关系的审批办法通知如下：

一、审批范围

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含国务院直接管理总公司、集团公司和已批准列为国家试点的大型企业集团,下同)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之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之间及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之间国有企业(含国家控股企业,下同)隶属关系的变更,由国家经贸委负责,并商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

二、审批原则

1、企业隶属关系的变更,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结构和产品的调整,适应发展规模经济的需要,并有切实可行的改造和发展规划。

2、企业隶属关系的变更,要符合政企职责分离、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提高资金的运管效率。

3、企业隶属关系的变更，在坚持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单方面强行划入或划出。

4、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长期亏损、不能清偿到债务的企业，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或重组，原则上不得进行划转。

三、申报程序

1、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之间变更企业隶属关系，应由提意方（部门或省、区市政府）向国家经贸委提出书面报告，同时抄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2、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之间变更企业隶属关系，应由提意方（省、区、市政府）向国家经贸委提出书面报告，同时抄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